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毓璟
電話：06-2991111#854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ch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字第1010407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進用人員至學校進行學校相關事務時，應於契約中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約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略以：
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生，另一方為學生時，即屬於性平法規範之對象。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9條，針對上述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加以定義。
- 二、本案針對凡於學校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，或固定（定期）執行學校事務者之契約人員，（如：運動教練、司機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工程人員等）加強於其契約或聘書中規範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（含被通報疑似發生上開事件及查證屬實後之處理方式）。
- 三、學校進用上開相關人員時，除訂定防治規定外，務必依據性平法第27條第4項向警政單位、教育單位查閱其有無性



1010001839



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屬實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，不得聘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局長 鄭邦鎮

裝

訂



線